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本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8,175.37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本年度公司不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后期资金安排和未来发展战略，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该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航天动力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

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数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朱奇生、黄争先生、张长红先生、周志军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六、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西安航天泵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关于计提 2019 年度预计信用损失与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对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表示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田　阡

宋　林

宫蒲玲